

「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</p> <p>(二)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(三) 本府工務處處長。</p> <p>(四) 本府交通處處長。</p> <p>(五)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(六)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。</p> <p>(七)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。</p> <p>(八) 具有水利、水土保持、農業、森林、國土計畫、動植物保育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</p> <p>(二)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(三) 本府工務處處長。</p> <p>(四) 本府交通處處長。</p> <p>(五)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(六)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。</p> <p>(七)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。</p> <p>(八) 具有水利、水土保持、農業、森林、國土計畫、動植物保育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原訂定召集人為副市長，考量本小組運作須具備水利、水土保持、農業、森林、國土計畫、動植物保育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，爰修正本小組之召集人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	